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53 分；

10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2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高志鵬 呂學樟 林鴻池 尤美女 王廷升 曾巨威
柯建銘 謝國樑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高金素梅 羅淑蕾 盧嘉辰 黃偉哲 鄭天財 賴士葆 林德福 許添財
楊麗環 盧秀燕 周倪安 薛 凌 李桐豪 賴振昌 邱文彥 吳育昇
陳明文 管碧玲 陳亭妃 蘇清泉 葉津鈴 江惠貞 潘維剛 蕭美琴
羅明才 黃昭順 段宜康 江啟臣 孔文吉 陳歐珀 楊應雄 蔡煌瑯
陳鎮湘 李俊偉 吳育仁 簡東明 邱志偉 姚文智 陳雪生 費鴻泰
陳怡潔 葉宜津

委員列席 42 人

請假委員：吳宜臻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10 月 22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銓敘部政務次長 吳聰成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林淑婷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林惠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張兆琦

10 月 23 日

總統府秘書長 楊進添

副秘書長 熊光華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金溥聰

副秘書長 陸小榮

副秘書長 張大同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副館長 葉飛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

副館長 劉澤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蘇文樹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10月22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及附帶決議報告共 4 案：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行政院研考會「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 229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預算 24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及「管制考核」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建行政班專長轉換訓練報告，請查照案。

(本討論事項，有委員李貴敏、廖正井、高志鵬、林鴻池、尤美女、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呂學樟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其中第(三)案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後續處理情形提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三、第(四)案，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討論事項

二、繼續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

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草案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此立法目的係為維持政府清廉形象。參酌外國立法例，並無類似我國第九條之規定，且公司法董事忠實義務之精神，多認董事與公司之交易行為未必為損害公司行為，其出發點係為公司著想者所在多有，此亦可創造董事與公司之雙贏，因而學說認為董事與公司之交易行為，未必皆屬有損公司利益，爰建請法務部邀集專家學者就我國法制、民情為基礎研議是否放寬本條款之限制，建立外部監督、考核機制以利國家效能及經濟環境之提升。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尤美女 潘維剛
王惠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七、委員謝國樑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八、請法務部就本法通盤檢討擬具修正草案後，於三個月內提報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

10月23日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

(一) 總統府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 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諮詢研究經費」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報告」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柯建銘、李貴敏、廖正井、高志鵬、林鴻池、呂學樟、王廷升、尤美女、段宜康、江啟臣、李桐豪、管碧玲、陳歐珀、邱志偉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一)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25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9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7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26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33 萬 9,000 元，照列。

(二)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9 億 5,49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 根據總統府預算書說明，總統府法定編制員額職員為 401 人至 469 人，然 104 年度預算員額卻高達 566 人，除職員 389 人以外，高達 177 人為駕駛、技工、工友與約聘僱人員，非職員比例偏高。爰此，提案建請總統府應檢討非職員比例偏高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2. 總統府為推動業務研究發展工作，並鼓勵員工研究進修，訂有「總統府員工專題研究及專書閱讀實施要點」，對於員工提出之專題研究報告，經評選為特優、優、佳作及入選等 4 項者，發給 5 千至 5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所需經費則由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勻支。然總統府對於員工各年度提出之專題研究報告，幾乎全數評定「入選」以上等第，且獎勵方式侷限於獎勵金，員工少則領取 5 千元，多則領取上萬元，未有其他獎勵方式，顯見其未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爰此，建請總統府應檢討總統府員工專題研究報告之獎勵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3. 鑑於總統府近年來超時加班費決算數均超過法定預算數，顯未本緊縮原則，摶節支用。此外，總統府駕駛、技工、工友、聘用人員之超時加班費尤其偏高，被譏為血汗總統府。爰此，建請總統府應檢討並妥為控管摶節加班費之申報，以符合政府節流措施，並避免社會各界對總統府壓榨員工之議論。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4. 依據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總統府預算之決議，要求總統府辦理有關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並提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落實此三項公約相關計畫及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

再者，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有類似之預算決議：建請總統府擴大辦理有關此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及要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應更加重視總統府及五院各級政府單位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

經查總統府迄今仍未辦理此三項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公約相關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連續兩年違反立法院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亦尚未提出此三項公約相關之落實計畫及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目前各政府單位回報至法務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此三項公約辦理情形，民間多批評淪為紙上作業、與會層級低、缺乏決策權，鮮少依據公約及聯合國相關解釋來積極修正相關法規及政策措施，「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亦無進行系統性之改善、監測、督考。

103 年立法院又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然「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至今仍無提出彙整前述五項聯合國公約相關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爰此，建請總統府儘速落實立法院前揭 102 年及 103 年各項決議，辦理各項公約相關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提出整合與落實憲法及各項聯合國公約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相關改善、監測、督考之人權機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0,478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國外旅費」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443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1.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準此，各機關允應審慎評估其業務所需人力訂定其員額編制，以為業務權責之明確劃分，並為相關人力效率之評鑑考核。

現行公務人員之借調制度，法無明文規定，僅行政院訂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兼職要點）以為規範，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允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因特殊或臨時需要，如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原因，始得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避免影響被借調機關業務之推動。

查國安會截至 103 年 8 月底向各部會借調人數高達 14 人，占同期間該會職員人數（64 人）之 21.19%，借調人數比率甚高；國安會向外辦理借調人員，所從事業務雖多為協助長官辦理專案，然多人借調期間已長達 1 年以上，恐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之推動。此外，參照前揭行政院規定，借調原則係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為原則，然該會向國安局借調人員係從事庶務工作，借調期間已長達 20 幾年，實有未洽。

爰此，建請國安會就以上借調比例過高之缺失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2. 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施行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使各級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法規措施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該計畫適用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包含所屬機關及人

員)·配合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檢視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之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然國家安全會議目前除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外，並未參照其他中央政府機關籌組專責委員會或小組，負責 CEDAW 業務之推動及監督，顯見並未落實推動 CEDAW 業務。爰此，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籌組 CEDAW 業務推動及監督統籌單位，以落實性別平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 3.鑑於政府財政負擔日趨沉重，財主單位不斷要求各單位應緊縮經常支出，然國家安全會議超時加班費卻年年遞增且超出預算數，顯未摺節支出。又駕駛、技工及工友之超時加班費長年居高不下，恐造成基層工作人員過勞之狀況。爰此，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研議採行彈性上班之可行性或鼓勵員工採補休假方式取代加班費之發放，以降低員工之加班時數。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 4.國家安全會議向各行政機關辦理借調人員，所從事業務多為協助長官辦理專案，且多人借調期間已長達 1 年以上，恐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之推動。此外，行政院規定，借調原則係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為原則，然該會向國安局借調人員係從事庶務工作，借調期間竟長達 20 幾年，實有未妥。爰此，提案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應針對借調人員之必要性進行檢討說明，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 5.鑑於電子化政府為世界潮流趨勢，以及為求更即時有效服務人民，並且透過適當公開化以提供資訊於人民，行政院特於 1998 年至 2000 年實施「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計畫」，建立政府網際服務網。由於電子化政府經由網際網路傳遞政府訊息和服務，網站乃為最具體之表徵，各級政府爰相繼設立專屬之服務網站。然國家安全會議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方面之業務」為由，迄今尚未建置其網站。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建置自屬網站，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65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1.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施行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使各級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法規措施之執

行配套準備工作。該計畫適用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包含所屬機關及人員），配合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檢視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之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然國史館暨其所屬目前除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外，並未參照其他中央政府機關籌組專責委員會或小組，負責 CEDAW 業務之推動及監督，顯見並未落實推動 CEDAW 業務。爰此，建請國史館暨其所屬應儘速籌組 CEDAW 業務推動及監督統籌單位，以落實性別平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2. 國史館目前所藏史料檔案約 45 萬 5 千餘卷，惟整編之部分僅有 21%，整編且完成數位化之檔案剩下只有 11%，又開放網路查詢之件數僅有 3%。史料之編整與開放閱覽，方能促進研究者或一般國民對於國史多加理解，國史館應儘速整編史料，使之得以數位化開放閱覽。爰此，建請國史館對史料採集與典藏，就如何加速整編檔案、掃描及開放查詢之工作項目及方法，擬訂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3. 白色恐怖也是國家歷史的重要部分，但社會所知無多，目前缺乏整體圖像。過去官方投注資源極少，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目前的出版品多以口述歷史為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針對過去 38 年餘的戒嚴歷史僅編史料彙編五冊；另以 103 年度進行之書籍為例，進行作業之 40 冊中，僅 3 冊係與戒嚴時期歷史相關，且僅屬個案研究，實有不足之處。國史館應該善用研究人員專長以及所藏有豐富公文書，持續整理彙編案件研究，以系統性地研究戒嚴時期政治案件與國家暴力。爰此，建請國史館研擬具體「戒嚴時期史料編纂」之編整、採集及出版計畫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4. 國史館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徵選包括國民政府檔案、資源委員會檔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等 10 類利用率較高或較珍貴者檔案進行數位化工作。該計畫所產生之「數位典藏資料庫及查詢系統」除規劃併入原有建置之「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外，其並於民國 99 年與台灣大學合作建置「國史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增加讀者使用數位典藏資料之管道。然目前該館已完成數位化 10 類檔案中，卻僅開放 2 類檔案之部分資料，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查詢，顯有違該館參與數位典藏計畫之目的。爰此，建請國史館儘速研議將數位化成果對外開放，俾利讀者運用，並將檢討之書面報告提供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5. 國史館每年印製發行為數眾多之出版品，但幾近半數以「贈送」方式去化，實際銷售數量反較偏低，且截至 103 年 7 月底，出版品總庫存數仍有 8 萬 4 千餘冊，恐衍生不經濟支出。故為免徒耗費印製成本，及增加庫存管理

成本，爰提案建請國史館應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6.國史館近年雖藉由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加速辦理館藏資料數位化工作。然截至 103 年 7 月底，國史館仍有近 8 成典藏資料尚未完成整編工作；且整編完成檔案中，仍有近 3 成資料未完成數位化工作。爰此，提案建請國史館應檢討數位化工作進度緩慢之原因，並積極加速處理館藏數位化工作。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11 萬 4,000 元，照列。

- (三)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 (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部分：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四、「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報告」案：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復議案

- 一、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有關第 3 項銓敘部歲出部分通過決議之「(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579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及「(二)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66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2 項提請復議，請本委員會同意均改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正井 林鴻池 呂學樟 王廷升

決議：照案通過。

二、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有關考試院歲出部分，第一項至第三項決議之「(一) 第 2 目「議事業務」323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二) 第 3 目「法制業務」12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三) 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及銓敘部歲出部分第三項決議之「(三) 第 5 目「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項下「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15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項提請復議，請本委員會同意均改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王廷升

決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一、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今年九月二十六日表示：「臺灣的前途繫于國家統一，臺灣同胞的福祉離不開中華民族的強盛」、「兩岸復歸統一，是結束政治對立，不是領土和主權的再造」、「『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我們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方針」云云，馬總統於今年六月十九日雜誌（財訊雙周刊）刊出之

專訪亦表示「兩個地區的領導人碰面，應該是很自然、..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應該透過高層的會面穩固下來，成為一個超穩定的架構」云云，於此脈絡下進行之馬習會，勢必矮化台灣（中華民國）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牴觸國民主權原則，爰提案要求總統不得與中國國家主席、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習近平進行馬習會。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高志鵬

決議：本案不通過。(贊成委員：尤美女共 1 位;反對委員：呂學樟、李貴敏、王廷升、林鴻池共 4 位)

二、總統府藉召開兩次食安國安會議，由國安局成立空前絕後的「食安預警情報會議」，又更進一步成立沒有法源依據，先前已經被國安局撤回修法草案之「情報聯合應變中心」，此舉恐有以食安之名行特務治國借屍還魂之實，並架空行政院食安辦公室之嫌。爰決議建議食安預警情報工作會議應由負責重大經濟犯罪偵防之法務部調查局負責，統籌法務部各地方檢察官體系，衛福部食藥署、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警察局等，且不應成立無法源依據之「情報聯合應變中心」。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高志鵬

決議：本案不通過。(贊成委員：尤美女共 1 位;反對委員：呂學樟、李貴敏、王廷升、林鴻池共 4 位)

散會